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479 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9: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健康产业园入园道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产生剩余石料处置权（总自然方量约 17.4790 万立方米，实际以现场看样为准，如有误差，成交价不做调整）；

起拍价：¥3,072,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竞买保证金：¥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增价幅度：¥1,000 元/次（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健康产业园入园道路建设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东七村，距京港澳高速公路出口约 8 公里。道路起点与 Y816 相交，穿越两座岩石山体，中间段为林地，终点至园区规划道路，线路整体呈南北走向。道路红线宽度 26m，道路全长约 1.22km，设计速度 40Km/h，双向四车道。

2、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健康产业园地块，项目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20' 27"；北纬 24° 47' 44"。

3、项目范围及面积：0.06482 平方公里。

4、项目平整标高：+118m 至 +185m。

5、涉及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6、石料清运期限：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2 个月内。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公民及个体工商户。

(二) 委托方、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健康产业园入园道路建设项目的中标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该次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一) 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1. 法人、非法人组织参与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上传;

2. 公民参与竞买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 个体工商户参与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上传;

4. 如需委托竞买的, 除提供以上资料外, 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 须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书》并签名或盖章上传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并通过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资格审核。

(三) 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 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 以免影响后期退保) 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 交纳时间以实际到达系统提示的银行账号为准, 逾期视为无效。

(四) 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 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买受人确定方式

(一) 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二) 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四、竞买保证金规则

(一) 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60 万元整。在竞价过程中以拍卖参考价作为起始价格，如各意向竞买人均不应价的，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有权全额扣除各意向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所交纳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违约金。违约金在扣除资源量调查报告编制费、价值评估费、拍卖佣金后全部归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所有。

(二) 未竞得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三)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办理完相关移交手续，经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验收同意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的通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五、成交结算

(一) 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二) 拍卖成交价款、资源量调查报告编制费、价值评估费、石料堆放场地租赁费、拍卖佣金、资源税、增值税、印花税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买受人须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以下款项：



1. 买受人须到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开具非税缴款通知书，按照非税收入缴款流程一次性支付标的成交价款。

2. 买受人须向韶关市宏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石料方量估算报告编制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3. 买受人须向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各指定账户分别支付价值评估费评估费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 元，总计支付标的价值评估费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 元。

4. 买受人须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 3%计收）。

5. 买受人须向石料堆放场地的业主方支付前期石料堆放场地租赁费，前期石料堆放面积 38 亩，月租金为¥1000 元/亩/月，现已堆放 14 个月；由买受人在成交后以实际租赁期限一次性结清。

6. 本次拍卖由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开具增值税发票，但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销售该批石料所涉及的税收必须在乳源瑶族自治县缴纳。

（三）买受人未按时足额缴纳成交价款和其他相关费用的，从滞纳之日起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每日向买受人加收实欠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取消买受人竞得资格，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六、移交事项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以下条款：

（一）承诺在缴清款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资产交易合同》及相关费用的缴款凭证与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办理成交标的的移交手续并签署《移交表》，买受人在办理移交手续后需自行对标的进行管理，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再保证标的完整性。

(二) 买受人自签署《移交表》的当日，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将拍卖标的按堆放现状整体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2 个月内将成交标的转场另行堆放保管，并恢复暂存场地的原标高。

如买受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将石料清运完成的，视为放弃石料清运权力。剩余石料由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收回再行拍卖。

(三) 堆放点周边的工农关系概由买受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买受人在搬移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不得影响道路路基，不得搬移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的标的物。如买受人在转场搬移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的，须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五) 本次网上拍卖处置的仅为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多余石料处置权，石料已堆放至乳源瑶族自治县益丰石料有限公司矿区内，复垦复绿义务后续由乳源瑶族自治县益丰石料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负责实施，不再办理采矿许可证。

(六) 买受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遵守公路车辆运输超载超限治理的规定，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七) 移交期间买受人须在转场工作时间内自行在各移交出入口配备安全员保证作业安全。如因买受人原因在移交转场期间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等情况，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赔偿及所有相关责任。并不得追究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及拍卖方的责任。

(八) 买受人有违反以上条款或因买受人原因造成拍卖标的无法按时完成移交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资源量调查报告编制费、价值评估费、拍卖佣金后归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所有，拍卖标的收回，由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另行对外公开拍卖。

(九) 如因买受人的原因逾期未转运完标的而需延长移交期限的, 须以书面形式向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 获得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批准方可延长, 延长时间由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确定, 且买受人须自行支付因逾期产生的相关费用。

(十) 如遇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因素、特殊恶劣天气原因等)而须延时完成的, 须以书面形式向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 获得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批准方可延长, 延长时间由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确定, 且买受人须自行支付因逾期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其他事项

(一) 本次拍卖标的的转让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 装卸费等及本次标的的转场、堆放、生产经营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二) 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的经营、使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涉及需要与当地政府、单位、个人协商解决的相关事宜, 概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 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其他要求及风险提示

(一) 买受人在参与竞买时应详尽了解本次标的的基本情况 and 现状, 买受人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认可本标的的基本情况 and 现状, 对本标的的不存在任何异议并全面接受, 包括同意接受《拍卖须知》的约束, 违反有关条款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 买受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二) 本次标的的调查、检验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 标的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以实际为准, 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买受人必须自行承担该风险。

(三) 拍卖资料未尽事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各相关方经协商一致后, 可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资产交易合同》的；
2. 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3. 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4. 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5. 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标的移交手续的；
6.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